

合同编号：JSEP-012ZB-2024-0016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评估支撑项目

起止年限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方（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为在更高水平上做好南京市 2023 年及以前已入库 EOD 项目评估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南京市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评估支撑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00）为启动经费；

2、甲方在乙方交付项目最终成果报告并经审核确认后，支付合同款项的剩余 50%，即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00）。

3、上述费用由甲方以电汇/自带汇票/支票方式汇入乙方账户，每次支付前，乙方均应出具正式发票。

二、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此次南京市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评估支撑工作条件，主要包括协调有关部门、服务单位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材料。

三、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乙方提供此次南京市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评估支撑服务工作。

2、乙方应根据《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实施导则（试行）》（苏环办〔2023〕59 号）、《关于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实施评估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4〕10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评估工作的通知》（苏环便函〔2024〕636 号）有关要求，协助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 2023

年及以前已入库 EOD 项目开展评估工作，主要包括：协助开展已入库 EOD 项目现场核查，编制《南京市 2023 年及以前已入库 EOD 项目实施评估情况汇总表》《南京市 2023 年及以前已入库项目评估情况报告》，协助开展相关项目初步评审、项目进展调度及现场核查工作等。

3、交付要求：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现场核查及《南京市 2023 年及以前已入库 EOD 项目实施评估情况汇总表》、《南京市 2023 年及以前已入库项目评估情况报告》编制。

四、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取消本技术咨询工作的，根据乙方完成进度补偿进度款，补偿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形成书面补充协议。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如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乙方有权延期提交咨询结果，且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甲方应积极协调服务费用支付事宜，但甲方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在乙方提出相关材料的书面提交需求后，甲方应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准确提交相关材料，如果因为材料提交不及时影响技术咨询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4、对于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以任何方式泄露。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五、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六、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对方所提供资料及文件告知本项目工作组成员之外的其它人员或用于除本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若因相关资料泄漏而造成对方损失，泄密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83630841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025-52372095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59 号新城大厦 E 座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奥体支行

账号：320006686018010133451

税号：113201000129477955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账号：5105 7698 7455

税号：91320000MA22C9L494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



15 1-10-2

15 1-10-2